

浙江佳康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30 万只保温杯，20 万只壶的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6月15日，浙江佳康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根据《浙江佳康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30万只保温杯、20万只壶的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20200509)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浙江佳康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30万只保温杯，20万只壶的生产线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浙江佳康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佳康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03 月，位于武义县桐琴镇凤凰山工业区。企业于 2006 年申报“浙江佳康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保温杯生产线建设项目”，该项目已通过环保审批(武环建[2006]25 号)，但由于保温杯行业市场不景气，竞争激烈，且企业管理存在问题，因此该项目已于 2017 年停产，并未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2019年企业拟投资 240 万元，利用已有厂房，购置水涨机、拉伸机、清洗线、喷漆线、注塑机等先进设备进行生产，以不锈钢、PP 为原料，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30 万只保温杯，20 万只壶的生产规模。项目已在武义县经济商务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019-330723-33-03-826018。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佳康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20 年 2 月编制了《浙江佳康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30 万只保温杯，20 万只壶的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0 年 5 月 9 日

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武备2020090）。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40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1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浙江佳康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30万只保温杯，20万只壶的生产线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 1、生产工艺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 2、生产设备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报告中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割管机	1	1	一致
2.	滚管机	1	1	一致
3.	压缝焊机	1	1	一致
4.	水涨机	3	3	一致
5.	分杯机	3	3	一致
6.	缩口机	4	4	一致
7.	割头机	3	3	一致
8.	拉伸机	12	12	一致
9.	整形机	2	2	一致
10.	平口平底机	3	3	一致
11.	滚螺纹机	3	3	一致
12.	滚防水芯机	1	1	一致
13.	压口机	1	1	一致
14.	清洗线	1	1	一致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报告中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5.	烘箱	2	2	一致
16.	焊机	10	10	一致
17.	配口配底机	2	2	一致
18.	测温机	3	3	一致
19.	磨口机	2	2	一致
20.	抛光机	24	24	一致
21.	水帘喷漆房	1	1	一致
22.	烘道	2	2	一致
23.	丝印机	1	1	一致
24.	打标机	1	1	一致
25.	打包线	2	2	一致
26.	注塑机	16	12	-4 (业主承诺不再上马4台)
27.	搅拌机	2	2	一致
28.	破碎机	5	5	一致
29.	翻边机	1	1	一致
30.	冲床	11	11	一致
31.	数控车	7	7	一致

3、原辅料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4、污染防治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5、总平面布置方面：整体来看，项目生产布置和原环评描述基本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 废水

除尘废水、水帘废水、喷淋废水和清洗废水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

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污水管网，最终排放至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 （二）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丝印废气、抛光粉尘、喷漆废气、喷漆烘干废气、注塑废气。

焊接烟尘：加强车间通风。

丝印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抛光粉尘：水喷淋塔处理后经15m高空排气筒排放。

喷漆水帘废气：收集后通过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最后经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漆烘干废气：收集后通过降温器+UV 光解+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最后经排气筒15m 高空排放。

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UV光解+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最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

企业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减少对周边企业的噪声影响；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漆桶、漆渣、污泥、废活性炭等危险固废，金属边角料、集尘、废砂轮、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固体废弃物分类、分质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出口和废水总排口 pH、悬浮物、石油类、化学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 (二) 废气监测结论

### 1、有组织废气：

项目喷漆废气、喷漆烘干废气和抛光废气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注塑废气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2、无组织废气：

厂界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喷漆车间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5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 (三) 噪声监测结论

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在58-62dB(A)之间，厂界四周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 (四) 固废核查结论

废漆桶、漆渣、污泥、废活性炭等危险固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妥善处置，金属边角料、集尘、废砂轮、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清运。

##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日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报告核算，企业经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登记表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 六、验收结论

浙江佳康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30万只保温杯，20万只壶的生产线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

情形，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 1、现场

(1) 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补充完善处理操作规程上墙，建立运行台帐，及时更换介质，确保废水废气设施正常稳定达标运行，

(2) 及时清理抛光粉尘水喷淋产生的灰渣，定时补充循环水。

(3) 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做好分类存放、安全措施、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4) 进一步加强日常生产现场和环保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维护与保养，责任制度落实，落实好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

#### 2、资料：

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 八、验收组人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浙江佳康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杜小根	项目建设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陈志刚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单位
4	金华保新环保有限公司	邢文生	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单位
5	金华保新环保有限公司	邢文生	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单位
6	专家组	王引国 郭磊	

浙江佳康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